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述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审议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47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 计 2025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红雨、隋晓姣

（三）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